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成立后将委托环境建设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标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暨新增关联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和许瑜晗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